

服务类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六合区玖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柳洲北路 10 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 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照护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照护服务 28.6 元 / 小时；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照护服务每月以实际服务量为准。如果后期有新文件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老人享受的服务项目应以《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宁民养老（2023）149 号文和相关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时长和频次落实。

二、政府购买照护服务、80 周岁以上老人照护服务采用江北新区二维码监管的方式，乙方上门服务开始与结束时，都需要扫二维码。二维码信息由乙方每月定期汇总至江北新区虚拟养老院统一制作。

三、上门服务人员需具备为老服务资质。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招标书的各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应标书中各项承诺要求。

五、凡乙方在项目评估中未达标而被中止项目的，乙方不得参加泰山街道下一年度公益创投类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不得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周期内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两次）。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完成开展项目所对应的服务等竞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甲方将根据新区第三方评估组织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进行服务质量评估，如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不合格或二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拨付款项，如果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3、乙方需遵循江北新区、泰山街道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服务指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如有需要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乙方需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结算申请、服务清单及服务评估报告，甲方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卫生健康和民政局提交材料，卫生健康和民政局根据提交的报告情况进行核实，最终经卫生健康和民政局确认人数、金额后下拨资金。

2、为切实减轻服务承接组织资金垫付压力，调动服务组织积极性，甲方在新区拨付资



金后将尽快拨付至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 2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2025 年 2 月 23 日



乙方人 (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13813031346

